

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进行认真审核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2、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亦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3、经了解，本次聘任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专业素养，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4、我们同意聘任李强祖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宋财华、吴雪松、童为民、倪国强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童为民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倪国强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独立董事：李树苑 李旭 郭华平

2020年5月15日